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

申請總權益差額補貼須知

查詢途徑

公眾人士可循下述方式獲取更多有關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安排後，申請總權益差額補貼（下稱「差額補貼申請」）的詳情：

- 瀏覽援「沖」易網站（www.offsettingsubsidy.gov.hk）；
- 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服務處（下稱「服務處」）熱線 2989 1001；
- 電郵至服務處 enquiry@ssasc.hk；或
- 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服務處：

地址：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 號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18 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公眾假期除外）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7 時

服務處由勞工處委聘的代辦機構（「代辦機構」）負責營運。代辦機構亦負責處理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下的差額補貼申請。

1. 簡介

-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即「轉制日」）實施，自該日起，僱主不能以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或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抵銷僱員於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的僱傭期所衍生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即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對於取消「對沖」安排適用的僱員¹，若其僱傭期跨越 2025 年 5 月 1 日，該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會分為轉制前部分（即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所衍生的遣散費／長服金）及轉制後部分。由於計算遣散費／長服金的方式有所改變，取消「對沖」安排後，個別僱員可獲得

¹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適用的僱員，是指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須安排其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或為其向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包括：

- 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香港法例第 279C 章）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香港法例第 279D 章）下的公積金計劃；以及
-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如何描述），僱主向該等計劃為僱員（包括輸入勞工）作出供款，因而獲豁免安排有關僱員在香港參加強積金計劃。

的總權益或會較沒有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時少(下稱「權益受損的僱員」)。
政府承諾為權益受損的僱員補貼總權益差額。

(c) 申請人可根據本須知所列的指引向服務處遞交總權益差額補貼申請。

2. 總權益差額補貼申請資格

- (a) 僱員如欲申請總權益差額的補貼，請先填寫附錄 1 的「初步評估申請資格清單」，初步評估其是否屬於權益受損的僱員。有關《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內遣散費／長服金的條文，請參閱另一附件「《僱傭條例》有關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條文摘錄」。
- (b) 若僱員在受僱期間死亡，僱主須向僱員支付長服金，而已故僱員屬於權益受損的僱員，則下列根據《僱傭條例》第 31RA 條已從僱主領取已故僱員的長服金的人士(下稱「長服金受益人」)可向政府申請已故僱員總權益差額的補貼
 - (i) 僱員的配偶(如僱員遺下配偶);或
 - (ii) 僱員的子女(如僱員無遺下配偶但遺下子女);或
 - (iii) 僱員的父母(如僱員並無遺下配偶及子女);或
 - (iv) 僱員的遺產代理人(如僱員並無遺下配偶、子女及父母)。

3. 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

- (a) 僱員的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下稱「有關日期」)須在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並符合附錄 1「初步評估申請資格清單」所列的其他條件，方符合資格申請總權益差額補貼。
- (b) 根據《僱傭條例》，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指一
 - (i) 如僱傭合約是以給予通知期終止，則指通知期屆滿日期；
 - (ii) 如僱傭合約是以給予代通知金終止，則指代通知金截算日期；
 - (iii) 如僱傭合約是以給予通知期及代通知金終止，則指通知期屆滿日期或代通知金截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 (iv) 如僱員按固定限期合約受僱而合約屆滿，則指合約期屆滿日期；
 - (v) 如僱傭合約內指明退休年齡，而僱員於該年齡退休，則指工資的截算日期；
 - (vi) 如僱員於受僱期間死亡，則指死亡日期；
 - (vii) 如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 10 條訂明的情況終止僱傭合約而毋須給予通知期或代通知金，則指僱傭合約終止日期；

- (viii) 如僱員獲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證明永久不適合擔任受僱的工種而終止僱傭合約，則指僱傭合約終止日期或工資的截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 (ix) 如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 10A 條，因僱主未能依時支付工資而終止僱傭合約，則指僱主須向僱員支付代通知金的截算日期；
- (x) 如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 31E 條被視為停工，即僱員在任何連續四個星期內不獲僱主分配工作並不獲支付工資的日數超過正常工作日數總和的一半，或在任何連續 26 個星期內不獲僱主分配工作並不獲支付工資的日數超過正常工作日數總和的三分之一，則指該連續四個星期或連續 26 個星期終結的日期；以及
- (xi) 如僱傭合約並非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終止，則指僱傭合約終止日期。
- (c) 關於如何釐定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及有關日期對僱員申請總權益差額補貼資格的影响，請參閱附錄 2的範例。

4. 遞交總權益差額補貼申請所需的文件

- (a)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須同時遞交以下文件：
- (i) 已填妥的僱員申請表格（表格編號：SSA_EE_AF1(C)(05/2025)），或已填妥的已故僱員長期服務金受益人申請表格（表格編號：SSA_EE_AF2(C)(05/2025)）（如申請人為已故僱員的長服金受益人）；以及
- (ii) 附錄 3所載的證明文件副本。
- (b) 如有需要，服務處會在處理申請時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

5. 遞交申請的途徑

- (a) 申請人可循下述途徑向服務處遞交申請：

- 電郵：enquiry@ssasc.hk
- 郵寄或親身送交：

服務處

地址：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 號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18 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公眾假期除外)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7 時

資助計劃的投遞箱

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收件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
(公眾假期除外)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或有關文件，請貼上足夠郵資，並在信封背面提供回郵地址。勞工處及服務處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亦不會負責任何寄失的文件。

- 傳真：2989 1012

(b) 服務處會郵寄確認收悉通知書給申請人。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後七個工作日內仍未收到確認收悉通知書，請致電服務處熱線跟進。

6. 遞交申請限期

(a) 僱員／長服金受益人須在收取遣散費／長服金之日起計的六個月內遞交申請。

(b) 被僱主拖欠遣散費的僱員，如獲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發放遣散費特惠款項，須在獲發遣散費特惠款項之日起計的六個月內遞交申請。

(c) 被僱主拖欠遣散費／長服金但不符合破欠基金申請資格的僱員／長服金受益人，須在下述日子（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六個月內遞交申請：

(i) 勞資審裁處／法院裁斷僱員可享有遣散費／長服金後，僱主須支付裁斷款項的繳付到期日；或

(ii) 僱主簽署「無力支付僱員欠款聲明書」的日期。

(d) 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7. 處理申請

(a) 服務處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附錄 3），以及從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如適用）獲得的資料，決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申請總權益差額的補貼，及釐定補貼款額。

(b) 服務處及／或勞工處的職員會經電話、信件及／或電郵聯絡申請人，以核實及澄清申請資料或索取補充資料及文件，並可能會邀請申請人進行會面。如有疑問，申請人應聯絡服務處或勞工處，核實聯絡人的身份。

(c) 如有需要，申請人或須作出聲明，確認在申請中提交的資料及文件均屬真實及正確。

(d) 收到申請結果後，申請人應保留所有證明文件正本最少一年。

8. 申請結果通知及發放補貼款項（如獲批）

(a) 服務處會郵寄申請結果通知書給申請人。

(b) 如申請獲批補貼，補貼款項會存入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指定銀行帳戶。

(c) 一般而言，服務處會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如申請人在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七個工作日內仍未收到獲批申請的補貼款項，可聯絡服務處尋求協助。

- (d) 如申請人不同意申請結果，可申請覆核一次；如申請人不同意覆核結果，可提出上訴一次。申請人申請覆核／上訴時須提交理據及證明文件。勞工處就上訴申請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e) 覆核要求須於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內**提出，上訴要求須於覆核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內**提出。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9. 服務處就補貼申請進行的審計／覆檢

服務處及／或勞工處可能會抽選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以進行審計／覆檢，如有需要，亦會要求申請人就有關申請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僱員在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或僱傭合約終止前 12 個月的人息證明），以核實其申請。如申請人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數償還已收取的補貼款項。

10. 償還多收的補貼款項

如服務處及／或勞工處在進一步核實、調查或獲得新資料時，發現申請人不符合申領補貼的資格或應得的補貼款額較已發放的款項為少，或因任何原因向申請人錯誤多付或發放款項，申請人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數償還多收的補貼款項。服務處及勞工處有權以申請人任何申請獲批的部分或全部補貼款項抵銷多收的款項。

11. 提供資料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或提供的資料不完整，申請會受到延誤或不獲進一步處理。申請人如欲提供補充資料或修改已提交的申請資料，應以電郵、郵寄或傳真通知服務處。

附錄

		頁碼
附錄 1	初步評估申請資格清單	7 - 8
附錄 2	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對申請差額補貼資格的影響	9
附錄 3	申請總權益差額補貼所需證明文件的詳細規定	10 - 13
附錄 4	總權益差額補貼金額的計算	14 - 23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
總權益差額補貼申請
初步評估申請資格清單**

請完成以下問卷，初步評估僱員是否符合申請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總權益差額補貼的資格。

問題		請於適當的選項 填上「✓」號：	
		是	否
1.	你的僱傭合約是否在 2025 年 5 月 1 日 <u>前</u> 開始？		
2.	上述僱傭合約是否在 2025 年 5 月 1 日 <u>當日或之後</u> 終止？		
3.	你在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每月工資 ^(備註 1) 是否 <u>少於</u> 22,500 元？		
4.	上述每月工資 ^(備註 1) 是否 <u>少於</u> 你在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每月工資？		
5.	你是否已獲僱主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 ^(備註 2)		
6.	在受僱期間，你的僱主是否須安排你參加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計劃，並向你的強積金帳戶作出強制性供款？ 或 在受僱期間，你是否曾參加 法定退休金或公積金計劃 ，而僱主曾為你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 或 在受僱期間，你是否曾參加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豁免的 職業退休計劃 ^(備註 3) ，而僱主曾為你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		
7.	<p>如上述六條問題的答案均為「是」，請使用勞工處網站提供的「計得掂」計算你所得的總權益^(備註 4)是否較沒有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備註 5)時<u>少</u>。</p> <p>「總權益」指僱傭合約終止時從僱主收取的遣散費／長服金加上一</p> <p>(a) 在「對沖」遣散費／長服金後(如適用)，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的餘額；</p> <p>(b) (如僱主曾為你向職業退休計劃供款)在「對沖」遣散費／長服金後(如適用)，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的餘額；以及</p> <p>(c) (如你享有按服務年數支付的酬金)在「對沖」遣散費／長服金後(如適用)，合約酬金餘額。</p>	<p>由勞工處「計得掂」計算的總權益差額：</p> <p>\$ _____</p>	

備註 1 如你是非月薪僱員，問題 3 及 4 中的「每月工資」須分別替換為「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或終止僱傭合約前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的工資總和」。

備註 2 被僱主拖欠遣散費的僱員，如獲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發放遣散費特惠款項，可在獲得特惠款項後提出補貼申請。如僱員被拖欠遣散費／長服金但不符合申請破欠基金的資格，可在取得勞資審裁處或法院就遣散費／長服金裁斷其勝訴的命令及僱主須支付款項的繳付到期日後，或在僱主簽署「無力支付僱員欠款聲明書」後提出申請。

備註 3 你可經下述連結，前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查詢個別職業退休計劃是否獲《強積金條例》豁免：

<https://www.mpfa.org.hk/info-centre/public-registers/mpf-exempted-orso-schemes>

備註 4 你可經下述連結，使用勞工處網站的「計得掂」，計算強積金「對沖」安排取消前及取消後的總權益：

<https://www.offsetingsubsidy.gov.hk/tc/calculator.html>

如你在使用「計得掂」時遇到困難，請致電 2989 1001 聯絡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服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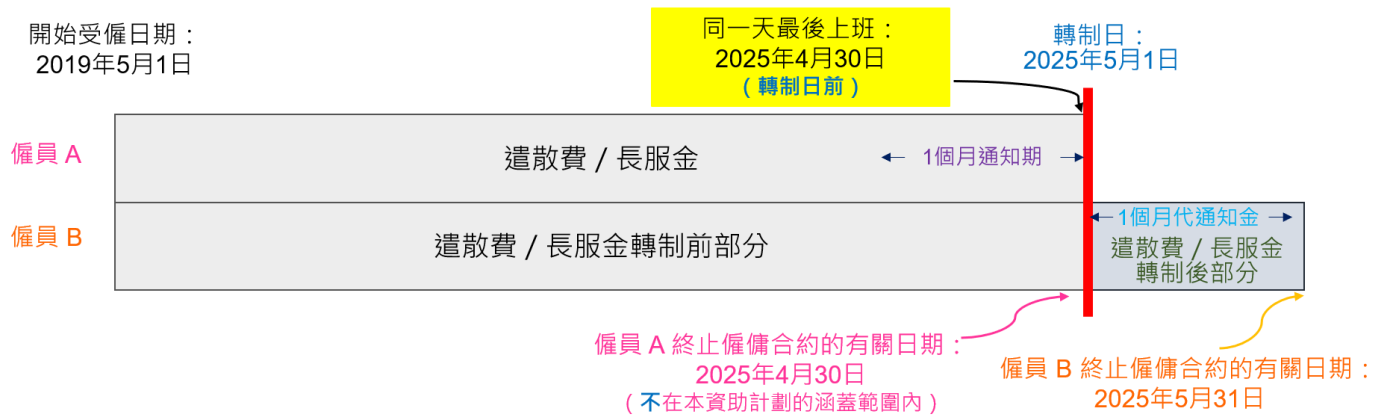
備註 5 強積金「對沖」安排是指僱主以僱員強積金帳戶內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權益，抵銷終止僱傭合約時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須支付給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亦適用於（i）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ii）《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香港法例第 279C 章）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香港法例第 279D 章）下的公積金計劃；以及（iii）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如何描述），僱主向該等計劃為僱員（包括輸入勞工）作出供款，因而獲豁免不需安排有關僱員在香港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上述首六個問題，如你的答案均為「是」，並且經勞工處「計得掂」計算，你的總權益有差額，則初步評估為符合申請資格。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服務處收到補貼申請後，將進一步審核你是否符合獲取總權益差額補貼的資格。

勞工處
2025 年 5 月

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對申請差額補貼資格的影響

例子 一 兩名僱員（即僱員 A 及僱員 B）的最後上班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30 日，但他們的僱傭合約分別以給予通知期或代通知金終止



僱員 A 的僱傭合約以給予一個月通知期終止，通知期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屆滿，故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30 日。由於有關日期在轉制日（即 2025 年 5 月 1 日）之前，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不適用於僱員 A，因此僱員 A 不符合申請差額補貼的資格。

僱員 B 的僱傭合約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以給予一個月代通知金終止，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31 日（即代通知金的截算日期）。由於有關日期在轉制日（即 2025 年 5 月 1 日）之後，視乎僱員 B 是否符合載於附錄 1「初步評估申請資格清單」中的其他條件，僱員 B 或符合資格申請差額補貼。

申請總權益差額補貼所需證明文件的詳細規定

1.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如非持有香港身份證），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姓名必須與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如申請人為根據《僱傭條例》第 31RA 條可申領已故僱員長服金的受益人，須一併提交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表格 2—「**已故僱員的家屬申請長期服務金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人與已故僱員關係的證明文件，例如：
 - 結婚證書
 - 出生證明書
 - 若受益人多於一人，須一併提交已填妥的「已故僱員長期服務金受益人補充表格」（表格編號：SSA_EE_SF(C)(05/2025)）。

2. 收取補貼的指定銀行帳戶證明

- 指定銀行帳戶須為在香港經營的銀行的港元儲蓄或往來銀行帳戶。
- 帳戶持有人名稱須與申請人姓名相同，或申請人須為帳戶其中一名持有人。
- 持有指定銀行帳戶的證明，例如：顯示帳戶持有人英文名稱及帳戶號碼的銀行月結單、銀行發出的證明書、提款卡或銀行存摺。

3. 受僱及終止僱傭合約證明

- 證明文件須顯示僱員的受僱詳情（如僱員的姓名及職位、開始受僱日期、僱傭合約終止日期及終止方式），例如：
 - 僱傭合約
 - 僱主發給僱員並註明受僱期的推薦信
 - 僱主發給僱員的終止僱傭合約通知書
 - 僱員發給僱主的離職通知書
 - 僱主發給僱員的退休通知書

4. 遣散費／長服金的收款證明

- 申請人應盡可能提供經第三方收款證明。
- 經第三方收款的證明包括：
 - 銀行交易紀錄（如自動櫃員機收據）
 - 銀行結單（如顯示僱主名稱、僱員名稱及付款詳情的工資轉帳結單）
 - 僱主向僱員發出的支票及相關銀行結算紀錄（如銀行月結單）
- 不屬經第三方收款的證明包括：
 - 僱員認收款項的收據（須顯示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款額的計算詳情、用以「對沖」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約滿酬金（如有）、僱主實際支付給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的款額）
 - 終止僱傭合約款項結算單（須顯示已支付給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的款額）

5. 工資紀錄

- 證明文件須顯示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的工資，例如：
 - 工資單
 - 工資付款證明（如銀行交易紀錄、銀行結單等）
- 如以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及／或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最後 12 個月的每月／每日平均工資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或轉制後部分，須提供該 12 個月的工資紀錄。如以每月／每日平均工資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而僱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少於 12 個月，但不少於一個月或 30 個正常工作日，則須提供該段較短的僱傭期的工資紀錄。
- 如非月薪僱員以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及／或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 18 天的工資總和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或轉制後部分，須提供該 18 天的工資紀錄。
- 如月薪僱員在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少於一個月，須提供僱員開始受僱後首個月的工資紀錄。
- 如非月薪僱員在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少於 30 個正常工作日，須提供僱員在開始受僱後首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作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的 18 天的工資紀錄。

6. 強積金計劃權益／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對沖」項目的證明

（如僱主有使用可「對沖」項目抵銷遣散費／長服金）

- 可「對沖」項目的例子：
 - 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只可用於「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 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按僱員服務年數支付的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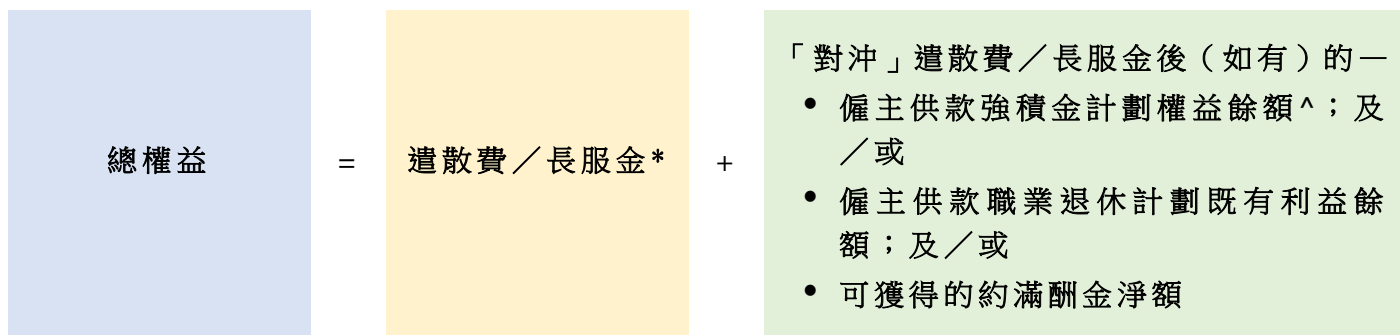
- 證明文件的例子：
 - 約滿酬金的付款紀錄（如適用）（須顯示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約滿酬金額）
 - 有關強積金計劃權益／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證明文件：

情景	僱員參加	
	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
僱主向僱員全額支付遣散費／長服金，並要求強積金核准受託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從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帳戶／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中退回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發出有關遣散費／長服金抵銷的報表，須顯示退還予僱主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 由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向僱員發出的轉移結算書，須顯示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帳戶結餘在轉移至其強積金個人帳戶前，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的款額；以及 由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向僱員發出的提取強積金結算書（如僱員在強積金供款戶口結餘轉移至其強積金個人帳戶前，曾從強積金供款帳戶提取強積金計劃權益）。 	<p>由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發出的報表（如有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報表），須顯示：</p> <p>(a)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退還予僱主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及</p> <p>(b) 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後的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餘額（如有）。</p>
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金額多於或等同遣散費／長服金金額，且僱員同意從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領取遣散費／長服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發出有關遣散費／長服金抵銷的報表，須顯示支付予僱員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 由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向僱員發出的轉移結算書，須顯示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帳戶結餘在轉移至其強積金個人帳戶前，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的款額；以及 由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向僱員發出的提取強積金結算書（如僱員在強積金供款戶口結餘轉移至其強積金個人帳戶前，曾從強積金供款帳戶提取強積金計劃權益）。 	<p>由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發出的報表（如有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報表），須顯示：</p> <p>(a)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支付予僱員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及</p> <p>(b) 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後的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餘額（如有）。</p>

情景	僱員參加	
	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
僱主供款的強積金計劃權益／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金額少於遣散費／長服金金額，而僱主已向僱員支付遣散費／長服金的剩餘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發出有關遣散費／長服金抵銷的報表，須顯示支付予僱員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 2. 由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向僱員發出的轉移結算書，須顯示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帳戶結餘在轉移至其強積金個人帳戶前，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的款額；以及 3. 由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向僱員發出的提取強積金結算書（如僱員在強積金供款戶口結餘轉移至其強積金個人帳戶前，曾從強積金供款帳戶提取強積金計劃權益）。 	<p>由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發出的報表（如有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報表），須顯示：</p> <p>(a)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支付予僱員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及</p> <p>(b) 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後的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餘額（如有）。</p>
僱主選擇不以強積金計劃權益／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向僱員發出的轉移結算書，須顯示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帳戶結餘在轉移至其強積金個人帳戶前，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的款額；以及 2. 由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向僱員發出的提取強積金結算書（如僱員在強積金供款戶口結餘轉移至其強積金個人帳戶前，曾從強積金供款帳戶提取強積金計劃權益）。 	<p>由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發出的報表，須顯示僱傭合約終止後的最終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餘額。</p>

總權益差額補貼金額的計算

僱員須在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所得的總權益較沒有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時少，方可獲發放總權益差額補貼。僱員在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的總權益是指：



* 指僱員獲僱主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或根據《僱傭條例》計算並以可「對沖」項目抵銷後(如有)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額，以較高者為準。

[^] 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包括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及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如有)。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不論僱主有否以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約滿酬金(如有)抵銷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服務處在計算僱員在「沒有取消『對沖』安排」下可獲得的總權益時，會以上述權益(如有)抵銷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詳情可參閱以下例子。

例子

在下述例子 1 至 6 中，假設僱員(即僱員 A、B、C、D 及 H)在轉制日(即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受僱期為 20 年，並在受僱 25 年後終止僱傭關係。如下圖所示，假設其緊接轉制日前的月薪為 18,000 元，而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月薪為 21,000 元：



僱員在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和實施取消「對沖」安排後的兩種情況下，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額計算如下：

		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		
取消「對沖」安排後	轉制前的僱傭期	轉制後的僱傭期	總額： 310,000 元	
	18,000 元 × 2/3 × 20 年服務年數 = 240,000 元	21,000 元 × 2/3 × 5 年服務年數 = 70,000 元		
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	21,000 元 × 2/3 × 25 年服務年數		350,000 元	

例子 1 — 僱員 A 只有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而僱主使用該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

假設在被解僱時，僱員 A 有 **279,000 元** 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僱員 A 在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和取消「對沖」安排後的兩種情況下，可獲得的總權益分別計算如下：

	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 (a)		可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 (b)		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後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餘額 (c)	總權益
	轉制前的僱傭期 (a1)	轉制後的僱傭期 (a2)	轉制前的僱傭期	轉制後的僱傭期		
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	350,000 元		279,000 元		0 元*	350,000 元 [(a) + (c)]
取消「對沖」安排後	240,000 元	70,000 元	279,000 元	不可用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	39,000 元 [%]	349,000 元 [(a1) + (a2) + (c)]
	總權益差額					

+ 如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可用作抵銷整段僱傭期的遣散費／長服金。然而，取消「對沖」安排後，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只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服務處計算僱員 A 在「沒有取消『對沖』安排」下可獲得的總權益時，會以全部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279,000 元）抵銷僱員 A 的遣散費／長服金。

% 部分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240,000 元）後，尚餘款額為 39,000 元（即 279,000 元 - 240,000 元）。

僱員 A 可獲得 **1,000 元** 的總權益差額補貼。

例子 2 — 僱員 B 只有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但僱主沒有使用該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

假設在被解僱時，僱員 B 有 **279,000 元** 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僱員 B 在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和取消「對沖」安排後的兩種情況下，可獲得的總權益分別計算如下：

	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 (a)		可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 (b)		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後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餘額 (c)	總權益
	轉制前的僱傭期 (a1)	轉制後的僱傭期 (a2)	轉制前的僱傭期	轉制後的僱傭期		
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	350,000 元		279,000 元		0 元*	350,000 元 [(a) + (c)]
取消「對沖」安排後	240,000 元	70,000 元	279,000 元	不可用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	279,000 元 [^]	589,000 元 [(a1) + (a2) + (c)]
	總權益差額					

⁺ 如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可用作抵銷整段僱傭期的遣散費／長服金。然而，取消「對沖」安排後，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只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服務處計算僱員 B 在「沒有取消『對沖』安排」下可獲得的總權益時，會以全部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279,000 元）抵銷僱員 B 的遣散費／長服金。

[^] 由於僱主沒有以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所有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279,000 元）仍保留在僱員 B 的強積金帳戶內。

由於僱員 B 的總權益沒有受損，故不獲發放補貼。

例子 3 — 僱員 C 同時有僱主供款（強制性）及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而僱主使用該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

假設在被解僱時，僱員 C 有 **279,000 元** 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及 **150,000 元** 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僱員 C 在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及取消「對沖」安排後的兩種情況下，可獲得的總權益分別計算如下：

	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 (a)		可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 (b)		可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 (c)		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後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及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餘額 (d)	總權益
	轉制前的僱傭期 (a1)	轉制後的僱傭期 (a2)	轉制前的僱傭期	轉制後的僱傭期	轉制前的僱傭期	轉制後的僱傭期		
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	350,000 元		279,000 元		150,000 元		79,000 元*	429,000 元 [(a) + (d)]
取消「對沖」安排後	240,000 元	70,000 元	279,000 元	不可用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	150,000 元		119,000 元 [^]	429,000 元 [(a1) + (a2) + (d)]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總權益差額 0 元 (即 429,000 元 - 429,000 元)</p>							

+ 如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可用作抵銷整段僱傭期的遣散費／長服金。然而，取消「對沖」安排後，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只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可用作抵銷整段僱傭期的遣散費／長服金。

* 服務處會以僱主供款（強制性）及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即 279,000 元 + 150,000 元 = 429,000 元）抵銷遣散費／長服金。抵銷後，尚餘款額為 79,000 元（即 429,000 元 - 350,000 元）。

^ 僱主以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240,000 元），並以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70,000 元）。抵銷後，尚餘款額分別為 39,000 元及 80,000 元，共有 119,000 元〔即（279,000 元 - 240,000 元）+（150,000 元 - 70,000 元）〕。

由於僱員 C 的總權益沒有受損，故不獲發放補貼。

例子 4 — 僱員 D 參加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並有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而僱主使用該利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

就參加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而言，由於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沒有區分為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因此須從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中，用以下公式計算「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類近強積金制度中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下稱「基本部分」），及「僱主供款（訂明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類近強積金制度中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下稱「訂明部分」），以便計算可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金額：

基本部分 [^]	=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	5%	×	12 個月	×	僱員享有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服務年數 [#]	
訂明部分	=	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					-	基本部分	

[^] 如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少於或等於按照上述公式計算所得的「基本部分」，「基本部分」的金額則為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的金額。

* 指僱員在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 12 個月的每月平均有關入息，上限與《強積金條例》註明的有關入息上限相同。

只計算 2000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的服務年數。

假設僱員 D 的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為 21,000 元，其「基本部分」為 21,000 元 × 5% × 12 個月 × 25 年 = 315,000 元。「基本部分」只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而餘下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即「訂明部分」）（如有）則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

假設在僱傭合約終止時，僱員 D 實際累計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為 **270,000 元**，比上述公式計算所得的「基本部分」（315,000 元）少，因此僱員 D 的「基本部分」為 **270,000 元**，且沒有「訂明部分」。

僱員 D 在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及取消「對沖」安排後的兩種情況下，可獲得的總權益分別計算如下：

	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 (a)		可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 ⁺ (b)		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後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餘額 (c)	總權益
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	350,000 元		270,000 元		0 元*	350,000 元 [(a) + (c)]
取消「對沖」安排後	轉制前的僱傭期 (a1)	轉制後的僱傭期 (a2)	轉制前的僱傭期	轉制後的僱傭期	30,000 元 [^]	340,000 元 [(a1) + (a2) + (c)]
	240,000 元	70,000 元	270,000 元	不可用「基本部分」抵銷		
總權益差額						10,000 元 (即 350,000 元 - 340,000 元)

⁺ 如沒有取消「對沖」安排，所有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均可用作抵銷整段僱傭期的遣散費／長服金。然而，取消「對沖」安排後，「基本部分」只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服務處計算僱員 D 在「沒有取消『對沖』安排」下可獲得的總權益時，會以全部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270,000 元）抵銷僱員 D 的遣散費／長服金。

[^] 僱主以「基本部分」（270,000 元）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240,000 元）。抵銷後，尚餘款額為 30,000 元（即 270,000 元 - 240,000 元）。

僱員 D 可獲得 **10,000 元** 的總權益差額補貼。

例子 5 — 僱員 D 參加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並有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但僱主沒有使用該利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

以例子 4 中的僱員 D 為例，假如僱主沒有使用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抵銷僱員 D 的遣散費／長服金，僱員 D 在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及取消「對沖」安排後的兩種情況下，可獲得的總權益分別計算如下：

	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 (a)		可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 (b)		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後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餘額 (c)	總權益
	轉制前的僱傭期 (a1)	轉制後的僱傭期 (a2)	轉制前的僱傭期	轉制後的僱傭期		
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	350,000 元		270,000 元		0 元*	350,000 元 [(a) + (c)]
取消「對沖」安排後	240,000 元	70,000 元	270,000 元	不可用「基本部分」抵銷	270,000 元 [^]	580,000 元 [(a1) + (a2) + (c)]
總權益差額						0 元 (由於 350,000 元 - 580,000 < 0 元)

* 服務處計算僱員 D 在「沒有取消『對沖』安排」下可獲得的總權益時，會以全部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 (270,000 元) 抵銷僱員 D 的遣散費／長服金。

[^] 僱主沒有使用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抵銷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

由於僱員 D 的總權益沒有受損，故不獲發放補貼。

例子 6 — 僱員 H 同時有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及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而僱主使用該等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

假設在被解僱時，僱員 H 有 **279,000 元** 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及 **150,000 元** 的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僱員 H 在假設「對沖」安排沒有取消及取消「對沖」安排後的兩種情況下，可獲得的總權益分別計算如下：

	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 (a)		可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 (b)		可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 [~] (c)		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後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及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餘額 (d)	總權益
	轉制前的僱傭期 (a1)	轉制後的僱傭期 (a2)	轉制前的僱傭期	轉制後的僱傭期	轉制前的僱傭期	轉制後的僱傭期		
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	350,000 元		279,000 元		150,000 元		79,000 元*	429,000 元 [(a) + (d)]
取消「對沖」安排後	240,000 元	70,000 元	279,000 元	不可用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	150,000 元		119,000 元 [^]	429,000 元 [(a1) + (a2) + (d)]
	總權益差額							
								0 元 (即 429,000 元 - 429,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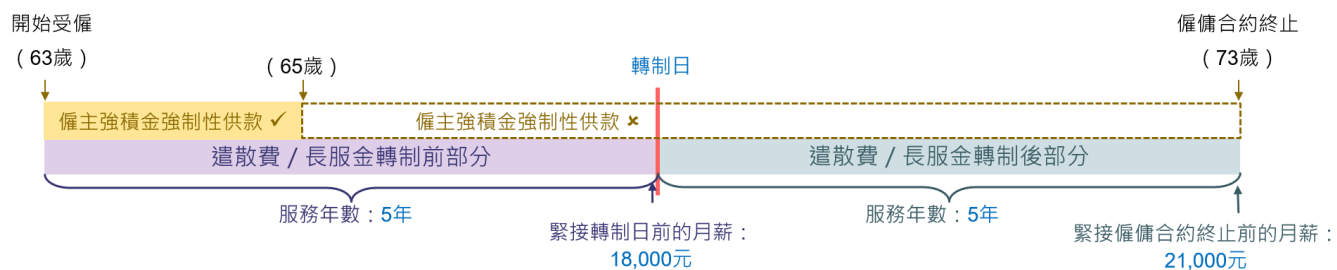
- + 如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可用作抵銷整段僱傭期的遣散費／長服金。然而，取消「對沖」安排後，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只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 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可用作抵銷整段僱傭期的遣散費／長服金。
- * 服務處會以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及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即 279,000 元 + 150,000 元 = 429,000 元）抵銷遣散費／長服金。抵銷後，尚餘款額為 79,000 元（即 429,000 元 - 350,000 元）。
- ^ 僱主以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240,000 元），並以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70,000 元）。抵銷後，尚餘的款額共 119,000 元〔即（279,000 元 - 240,000 元）+（150,000 元 - 70,000 元）〕。

由於僱員 H 的總權益沒有受損，故不獲發放補貼。

例子 7 — 僱主須為僱員 Y 的部分僱傭期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而僱主使用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

根據《強積金條例》，僱主毋須安排年齡未滿 18 歲或年滿 65 歲的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

假設僱員 Y 在 63 歲時開始受僱，並在 73 歲時終止僱傭合約。僱員 Y 在轉制前及轉制後的僱傭期分別為 5 年。如下圖所示，假設其緊接轉制日（即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月薪為 18,000 元，而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月薪為 21,000 元：



僱員 Y 在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及實施取消「對沖」安排後的兩種情況下，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額分別計算如下：

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			
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	$21,000 \text{ 元} \times 2/3 \times 10 \text{ 年服務年數}$		140,000 元
取消「對沖」安排後	轉制前的僱傭期	轉制後的僱傭期	總額： 130,000 元
	$18,000 \text{ 元} \times 2/3 \times 5 \text{ 年服務年數}$ = 60,000 元	$21,000 \text{ 元} \times 2/3 \times 5 \text{ 年服務年數}$ = 70,000 元	

假設僱員 Y 有 **30,000 元** 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僱員 Y 在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及取消「對沖」安排後的兩種情況下，可獲得的總權益計算如下：

	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 (a)		可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 (b)		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後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餘額 (c)	總權益
假設「對沖」安排沒有取消	140,000 元		30,000 元		0 元*	140,000 元 [(a) + (c)]
取消「對沖」安排後	轉制前的僱傭期 (a1)	轉制後的僱傭期 (a2)	轉制前的僱傭期	轉制後的僱傭期	0 元 [^]	130,000 元 [(a1) + (a2) + (c)]
	60,000 元	70,000 元	30,000 元	不可用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		
總權益差額						10,000 元 (即 140,000 元 - 130,000 元)

+ 如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可用作抵銷整段僱傭期的遣散費／長服金。然而，取消「對沖」安排後，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只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服務處計算僱員 Y 在「沒有取消『對沖』安排」下可獲得的總權益時，會用全部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30,000 元）抵銷僱員 Y 的遣散費／長服金。

[^] 僱主以全數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30,000 元）抵銷僱員 Y 的遣散費／長服金。

僱員 Y 可獲得 **10,000 元** 的總權益差額補貼。